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第 2 次聯席會議

審查「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  
(書面報告)

報 告 機 關 : 衛 生 福 利 部  
報 告 日 期 : 115 年 1 月 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鈴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等 20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行政院所提「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

### 一、立法歷程：

因應台灣婚育面貌改變及社會變遷，加上生殖醫學技術進步，本部自 109 年起迄今，邀請兒童權益、性別平等、法律及醫學等領域專家及權責機關，召開 30 餘次會議及 2 場公聽會，並於 113 年 7 月完成草案預告，在蒐集各界意見後，進一步全面檢討兒童權益、醫療品質、社會需求等面向，審慎研擬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開放讓已完成結婚登記的女同性伴侶及未婚女性合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

## 二、修正重點：

(一)擴大本法適用對象，並於本法立法目的增訂維護本法適用對象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修正本法有關受術配偶及未婚女性之定義、適用對象之受術要件及其所適用之人工生殖技術，另增訂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前應確認受術對象符合本法有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對兒童最佳利益之保護，並考量人工生殖技術創造生命應審慎為之，增訂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婚女性於接受人工生殖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為人工生殖子女利益評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女同性雙方之一方得植入以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結合形成之胚胎實施人工生殖，是類人工

生殖方式應得女同性雙方之同意並經公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增訂實施人工生殖或受贈生殖細胞所為手術及實施人工生殖所為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知情同意程序。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增訂人工生殖機構及其所屬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人工生殖子女或捐贈人之隱私資訊，負保密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六)增訂女同性雙方與未婚女性之生殖細胞及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銷毀規定；經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同意得延長胚胎保存年限至十五年。(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七)增訂女同性雙方及受術未婚女性所生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刪除受術夫妻受詐欺或脅迫而為同意之一方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規定，避免人工生殖子女陷於非婚生地位之不利益。(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

(八)增訂人工生殖子女得知悉其生殖細胞來源之捐贈人身高、血型、膚色及國籍等特定資料之血緣認知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

**貳、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適用對象至完成結婚登記之女同性伴侶及未婚女性**

本部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一、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草案第二條第三款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人」、「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之定義，使用「配偶」或「婚姻關係」等用語，惟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係準用民法上配偶之相關規定，並未使用「配偶」之用語，建議再行斟酌。
- 二、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及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所提草案第二條第三款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人或受術者，且該款未納入夫妻、配偶、婚姻關係或結婚登記…等用語，致刪除現行人工生殖法第七條受術夫於施術前進行生理、心理及遺傳性疾病家族史等檢查及評估規定，建議斟酌。
- 三、有關各委員版本草案第十一條或第十一條之一人工生殖受術對象之資格要件規定，未規範受術對象需經評估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惟考量子女最佳利益為民法親屬編中於親子關係上最重要之原理及原則，甚至屬於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並為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重要保障項目，亦即應保障子女在穩固之環境上，有良好發展身心之可能，由於上述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人工生殖技術定位為創設生命，應有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適用，爰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建議再行斟酌。

四、有關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及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所提草案第二十三條經捐贈精子人工生殖技術所生子女之法律地位規定，將「夫」修正為「配偶」乙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同性當事人係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該條及第二十五條之「婚姻關係」能否涵蓋成立前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同性伴侶，又該法亦未使用「配偶」之用語，且依該法係準用民法上配偶之相關規定，故以「配偶」稱之，能否涵蓋完成結婚登記之女同性伴侶，恐有疑義，建議再行斟酌。

五、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草案將「婚姻關係」修正為「永久結合關係」，然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建議釐清。

六、有關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所提草案，刪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首字「妻」行為主體，致生由何者提供卵子或由何者懷孕分娩人工生殖子女等重大疑義，爰草案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未明，恐有疑義，建議再行斟酌。

## 參、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代孕生殖部分

有關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本部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一、有關草案第二條並未訂定代孕子女之定義，恐生代孕子女親子關係相關法律解釋之疑慮。
- 二、有關草案第十八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代孕者於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有終止代孕契約之權利，然委託代孕之受術夫妻仍得依民法規定，向代孕者請求損害賠償，能否保障代孕者之反悔權，尚有疑義。
- 三、有關草案第十八條之五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恐有代孕商業化、剝削弱勢婦女及買賣代孕子女之疑慮，建請審酌。
- 四、有關草案第十八條之六或第十八條之七所定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應查證事項規定，未規範須確認代孕契約經公證之事項，亦未就詐欺或脅迫代孕者簽訂代孕契約者，增訂罰則規定，恐有代孕者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代孕之疑慮，建議再行斟酌。
- 五、查草案並未規範委託代孕之受術夫妻先經評估，認其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後，始能實施代孕生殖，又草案第十八條之九所定代孕子女之法律地位尚有下列疑義，基於此攸關代孕子女之最佳利益，建議再行斟酌：

(一)草案第十八條之九第三項規定，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前且受術夫妻雙亡時，代孕者得優先收養之規定，與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收養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等相關規定，似有所扞格。

(二)草案第十八條之九第四項規定，受術夫或妻以「受詐欺或脅迫」為由，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若經判決勝訴後，其親子關係認定回歸民法血統真實性主義，恐將導致生殖細胞捐贈人、代孕者與該代孕子女之親子關係認定爭議。

(三)此條文未規範代孕契約如有無效、撤銷之情事，該代孕生殖胎兒與委託配偶之法律關係應如何處理，恐有爭議。

#### 肆、結語

本部針對修法開放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包括單身女性、同性配偶)及代孕生殖等議題之研議過程，已召開 2 場次公聽會與 30 餘次專家會議及對外預告草案廣徵各界意見，惟預告期間所蒐集 600 餘則意見，約有 8 成反對代孕，近期民間團體及民眾持續表達反對代孕，又代孕生殖涉及代孕子女、代理孕母及委託代孕者三方之權利保障與衝突，以及檢視國際禁止代孕之理由，係因難以衡酌委託代孕過程所涉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部已將近期各界意見，納入修法研議，並考量部分內容社會爭議太大，尚待更多溝通。爰經過多次會議討論之後，目前將優先處理有共識部分，讓尚有爭議之代理孕母部分

脫勾處理，並函請鈞院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